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公司配股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公司对本次配股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相关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2. 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审议配股相关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的调整。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配股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独立董事：赵西萍、孙大敏、张龙平

2016 年 9 月 2 日